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3号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08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县直代表团：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0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县住建局联合物业行业协会制定的《清河县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其中规范要求物业经理、电工、电梯安全管理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上岗，该项作为物业服务等级评定列入考核内容，规范物业日常管理。

2、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入驻小区进行日常服务。在小区符合召开业主大会条件后，由社区服务中心指导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3、按照我县部门职能分工，住建局规范物业企业日常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指导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3月21日

领导签发：王瑞新

联系人及电话：张莉莉 8298869